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签署相关协议，分别以自有闲置资金20,000万元和5,000.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产品，产品约定赎回开放日分别为2019年7月25日和2019年4月2日。上述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一、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按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5,000.00万元及收益49.67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产品名称	投资规模 (万元)	是否按期 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 (元)	公告编号
中银保本理财—人民币按期开放	5,000.00	是	496,712.33	2018-035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公告编号	是否到期赎回
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	25,000.00	2018-003	是
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	5,000.00	2018-003	是

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	20,000.00	2018-035	否
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	5,000.00	2018-035	是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0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